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李玉瑞

電話：02-23565274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5371@moi.gov.tw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58 巷 39 號 3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09900431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向本部申請測繪業許可登記，
俾據以經營測繪業務，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測繪業務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規定已為許可業務，公司或測量技師事務所須向本部申請許可並取得測繪業登記證之始得經營測繪業務。查「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營測繪業務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3年內，依本法規定取得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繼續營業。」、「未經依第35條第1項規定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經營測繪業業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無負責人或負責人不明時，處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及「違反第55條第1項、第56條第1項或第57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為本法第57條、第45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依前開規定，本法96年3月23日施行前，已經營之測量工程業、測量技師事務所、聘有測量技師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等，仍可繼續經營測繪業務至99年3月23日為止；惟99年3月23日之後，公司或測量技師事務所如尚未取

得測繪業登記證，則無法再經營測繪業務。是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擬繼續經營測繪業務，應向本部申請測繪業許可登記。

二、有關測繪業申請書表格式等相關文件，請自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站「下載專區」之「表單下載」查詢下載（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tabledown.asp?cid=52>）。

正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39號3樓]、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德行東路6號6樓]、臺北縣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中和市新民街112號5樓]、基隆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汐止市大同路2段283號11樓]、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民權路185號8樓之4]、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38號10樓之1]、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36號4樓]

副本：本部地政司【5科】

部長 江宜樺

一、查會員資格尚不符者，
轉知儘速辦理。

二、公會網站即時上網公告。

三、文在查。

理事長黃煌輝

99.3.11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擬定稿=1呈核示後，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會會員，尚未完成

測繪業許可登記者，請儘速完成登記，以免受罰。

秘書長李啓明

李